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龙图企业有限公司 (DRAGON WILL ENTERPRIS E LIMITED)	2023年 04月28 日	55,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7,225.801	连带 责任 担保			一年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滁州东菱电 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45,000	2022年 02月22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1年 08月16 日	6,75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2 年 08 月 11 日	8,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3 年 02 月 03 日	8,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顺德 区东菱智慧 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80,000	2019年 10月14 日	3,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是	否
			2021年 03月02 日	5,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3年 03月10 日	10,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1年 02月24 日	4,05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凯恒电 机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35,000	2022年 12月06 日	2,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少数智智 智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1年 04月12 日	4,050	连带 责任 担保		通合伙) 有以其电机的股份,有的股份,但是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佛山市顺德 区庆菱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5,000	2021年 09月28 日	3,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2 年 03 月 01 日	3,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威林工 程塑料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50,000	2022年 11月15 日	5,000	连带 责任 担保		少佛德达限其林股反数山区投资司有份提保股市威资司有份提保东顺之有以威的供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合计		280,000		79,075.80						

注 1: 实际担保金额 1,000 万美元, 按 2023 年 6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2258 进行折算。

- (2)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6,075.8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76%。
- (3)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 2023 年半年度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铁波	曹晓东
谭有超	

2023年8月28日